

隆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隆开组办〔2018〕41号

隆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阳区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 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行业部门、区直各挂包责任单位：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隆阳区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隆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日



隆阳区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39 号)、《保山市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方案》(保开组办〔2018〕35 号),为做好隆阳区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 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1. 贫困户脱贫退出;贫困户新识别和脱贫户返贫纳入;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包括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
2. 贫困村脱贫出列。

(二) 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1. 贫困户(含往年及当年脱贫户、返贫户)的基础信息更新。
2. 新识别贫困户、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的基础信息采集和录入。
3. 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脱贫人口)的行政村以及村内的村民小组基础信息更新。
4. 脱贫户和贫困村的脱贫措施及成效信息采集和录入。

(三) 地理位置信息采集

1. 贫困户地理位置信息。
2. 贫困村地理位置信息。
3. 区政府地理位置信息。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10月3日前）

9月29日前，制定工作方案。9月30日召开全区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10月3日前，乡镇（街道）召开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

（三）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10月4日—10月31日）

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动态调整，规范完成贫困户脱贫退出、新识别和返贫纳入，以及贫困村脱贫出列的各项程序；完成扶贫对象各类信息采集和更新（含脱贫户和贫困村的脱贫措施及成效信息采集）；运用国扶办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完成贫困户、贫困村的地理位置信息采集等工作，区政府地理位置采集由区扶贫办负责。各乡镇（街道）该阶段工作结束后，将完成情况按程序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数据审核比对（11月1日—10日）

按照“能前不后”的原则，在11月1日前，乡镇（街道）将审核把关后的贫困户脱贫退出、贫困村脱贫出列、新识别、返贫等名单，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先报先复核”的原则，将名单发送相关区直行业部门

进行审核。区直相关行业部门在11月5日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复核后的结果形成复核比对报告（书面）报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反馈乡镇（街道）整改。乡镇（街道）在11月7日前，将整改后最终的各类名单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10日前按程序上报市级。

（五）数据录入（11月11日—30日）

区级向上级申请开通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到区级集中，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贫困退出标注等工作。

（六）数据录入“回头看”（12月1日—10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乡镇（街道）集中录入人员，对数据录入情况“回头看”，查缺补漏，确保信息数据精准录入。

（七）问题核查和整改（12月11日—20日）

根据国扶办、省扶贫办和市扶贫办反馈的问题清单，以乡镇（街道）为主、区直行业部门参与开展核查，并进行问题整改。

（八）信息系统数据整改（12月21日—31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业务骨干，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完成数据整改。

（九）工作总结（2019年1月1日—5日）

乡镇（街道）、区直主管部门对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照“既要说清楚有多少人脱了贫，也要说清楚怎么脱的贫”的要求形成报告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市扶贫办。

三、工作要求

（一）贫困户脱贫退出和贫困村脱贫出列

根据《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保山市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保办发〔2016〕50号）、《隆阳区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隆办发〔2016〕84号）精神，严格执行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精准退出。

1. 严格执行脱贫退出程序。贫困户脱贫退出，严格按照“贫情分析、入户调查、村（社区）‘两委’商议、村（社区）评议公示、乡镇（街道）核查公告、区审定销号”的程序开展工作。贫困村脱贫出列，严格按照“村（社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区级审定公告”的程序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脱贫退出标准。贫困户脱贫退出和贫困村脱贫出列，严格执行《保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暨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保贫开发〔2017〕11号）明确的户“7”、村“10”标准。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低保金、养老

金计入脱贫户收入。

3. 严把审核关口。按照“乡镇（街道）审核、区直主管部门复核”的程序，乡镇（街道）对当年计划脱贫退出的贫困户、贫困村，逐户逐村对照脱贫退出标准逐条审核，确保结果真实有效。涉及贫困户、贫困村脱贫退出指标的区直主管部门，根据脱贫攻坚区直行业部门职责，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对乡镇（街道）核查审核后上报的当年脱贫退贫困户、贫困村逐户逐村复核把关，分乡镇（街道）分村（社区）梳理形成复核结果，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4. 贫困户脱贫退出部门复核职责。（1）“两不愁”。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 3500 元，有必须的口粮、四季衣服。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2）饮水安全保障。标准：通自来水或饮水安全有保障，取水半径不超过 1 公里。责任单位：**区水务局**。（3）住房保障。标准：住房遮风避雨，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基本安全。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4）就学保障。标准：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初中毕业后不因贫困影响继续接受高中或职业院校教育；高中毕业后不因贫困影响继续接受大学或职业院校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5）医疗保障。标准：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百分之百。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6）

养老保障。标准：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享受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帮扶。标准：得到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有序转移就业、金融扶持、生态扶持和低保兜底等一个以上资金项目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 贫困村脱贫退出部门复核职责。(1) 贫困发生率。标准：贫困村贫困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责任单位：**区扶贫办。**(2) 道路硬化到村。标准：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且危险路段有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3) 贫困村通电。标准：贫困村通 10 千伏以上的动力电。责任单位：**电力永昌分公司。**(4) 贫困村通广播电视。标准：贫困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9%。责任单位：**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5) 贫困村通网络宽带。标准：网络宽带覆盖到行政村、学校和卫生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6) 农村饮水有保障。标准：通自来水或饮水水源有保障，人力取水半径不超过 1 公里。责任单位：**区水务局。**(7) 卫生室建设。标准：以县为单位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建有标准化农村卫生室，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省局。**(8) 公共活动场所。标准：行政村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9) 适龄儿童有学上。标准：

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10) 集体经济收入。标准：贫困村出列当年集体经济收入达 2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6. 重点关注的问题。(1) 程序和质量。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脱贫退出工作，不能忽略或省略工作环节，做到程序清晰、标准明晰、审核严格、结果清楚。保证脱贫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不予退出，严禁出现错退现象。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危房改造户的安全稳固住房保障必须以入住为准，适龄儿童和“两后生”必须入学或有实实在在的帮扶措施，家庭医生签约要有实质性的服务。

(2) 贫困户脱贫的收入标准。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8 年贫困户退出人均收入标准的通知》(云开组〔2018〕51 号) 文件明确的 3500 元执行，国家和省、市明确各级考核弱化收入，贫困户脱贫退出由“算收入”转为“核收入”，主要核实收入的稳定性和真实性。(3) 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规模大的村及“两未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认真开展贫困退出及动态管理工作自检自查的通知》(云开办处〔2018〕269 号)，对目前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规模大的村及 2016-2017 年连续两年没有贫困人口脱贫退出的村，要查找贫困发生率的原因，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发现解决困难的措施和办法，避免因指标分解导致贫困村和贫困户“应退未退”等现象。同时，对贫困人口不降反升的村也要查找原因，避免造成“错评”

现象。

（二）贫困户新识别和脱贫户返贫纳入

1. 严格程序。严格按照《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云贫开发〔2017〕31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和补录工作的补充通知》（云贫开发〔2018〕26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2. 精准识别。将符合条件的非建档立卡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在收入符合纳入条件的同时，综合考虑住房、医疗、教育等情况，杜绝唯收入论。将已脱贫户因灾、因病、因学等特殊情况造成新的贫困作返贫处理。

3. 严格审核。新识别贫困对象，严格按照《隆阳区精准扶贫数据比对工作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责进行把关审核。

4. 重点关注的问题。（1）新识别。根据全省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培训会议精神，2018年6—7月开展了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补录工作，此次动态管理不应出现大规模新增贫困人口。各乡镇（街道）在此次新识别的贫困户，区级组织逐户入户核实，逐户向市级说明具体情况，如因上次工作不实造成漏评而新识别的，区级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2）脱贫户返贫纳入。2018年，省级将脱贫户返贫纳入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绩效考核内容。2018年6—7月开展了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补录工作，此次动态管理不应出现大规模贫现象，确实因灾、因病、因学等特殊

情况需要返贫的，必须情况真实、支撑依据有力。谨慎返贫，返贫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后不可修改。

（三）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

使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39 号）附件表册（另装订成册），采集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相关信息。人口自然变更严禁使用“清退”、“补录”功能。慎重使用“减少”功能操作，加强村与村、乡与乡、县与县之间的沟通对接，准确选择“减少”、“转移”功能（“转移”：指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家庭成员迁移）。此次动态管理工作，对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信息要补充增加成员新增原因、成员减少原因。

（四）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

1. 贫困户（含脱贫户、未脱贫户、返贫户）基础信息更新。通过国办系统导出《贫困户信息对照表》，入户采集本年度发生变化的基础信息，对于返贫户，要补充采集“返贫原因”。重点关注收入、在校生状况、低保金、五保金等方面的信息数据，特别是贫困户收入连续年度无变化、在校学生连续年度就读同一年级等情况须及时更新信息。

2. 新识别贫困户、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基础信息采集。使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39 号）附件表册（另装订成册），入户采

集信息。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与家庭收入相对应。

3. 贫困村和贫困村内的村民小组信息采集。通过国办系统导出《贫困村信息对照表》、《自然村信息对照表》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村民小组基础信息中的总户数、贫困户数、低保户数、残疾人户数、劳动力人数等数据自动生成行政村信息，注意行政村信息系与村民小组信息的关联和逻辑关系。

4. 脱贫户和退出村脱贫措施信息采集。该项指标为新增指标，使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39 号）附件表册（另装订成册），根据市扶贫办要求，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所有脱贫户、全部贫困村的帮扶措施采集和更新。

（五）扶贫对象信息和扶贫措施信息录入

本次扶贫对象信息和扶贫措施信息录入工作按数据类别分别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云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中开展。在系统录入“回头看”阶段，根据数据录入 2018 年的贫困人口减贫情况，适时调整 2018-2020 年贫困人口脱贫滚动计划。

（六）地理位置信息采集工作

地理位置信息采集工作与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同步进行，按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 APP 用户使用手册》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贫困户、贫困村地理位置信息采集，区扶贫办组织人员对区政府地理位置信息采集。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落实。区级领导带头到所挂乡镇（街道）靠前指挥、靠前督战，高位推动；乡镇（街道）要统筹好各级可用人力资源，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的主观能动性，主动出击，稳步按程序、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挂包单位要深入所挂村配合乡镇（街道）开展工作，补齐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短板；区直行业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区直主责部门要主动介入，确保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质量；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全力参与，主动配合村级开展工作。全区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有序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 加强工作指导，保障工作质量。区扶贫办派出指导组分片包乡负责，为乡镇（街道）提供业务指导保障，确保乡镇（街道）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做到程序清、标准清、时序清、过程清、结果清。业务指导由扶贫办主任杨会强负总责，设三个指导组：

第一组：王德凯、苏峰、王玉杰，负责瓦窑镇、水寨乡、瓦渡乡、丙麻乡、板桥镇、金鸡乡、永昌街道。

第二组：刘永臻、王河剑、田勇，负责芒宽乡、潞江镇、蒲缥镇、辛街乡、西邑乡、兰城街道。

第三组：张军、闫能明、胡金红，负责瓦马乡、瓦房乡、杨柳乡、汉庄镇、永盛街道、河图街道、青华街道。

（三）强化跟踪问效，保障作风严实。区委督查组、区联席办，要适时跟踪督查。对发现在工作中人员不到位、到位不履职、纪律涣散、作风漂浮、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及时提醒和督促，对屡促不改、负面影响较大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处理程序给予处理，强化有力的纪律保障。

（本工作方案所涉及附件另行装订）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流程图



